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水产动物标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上册)

采 购 人：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SHZB2019-682

日 期：201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0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0
2. 其他规定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13
3. 商务条件	1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0
1. 相关要求	20
2. 评分标准	21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的委托，对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水产动物标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SDSHZB2019-682

2. 项目名称：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水产动物标本项目

3.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3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每天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地点：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3 方式：按照以下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一：现场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进行现场报名。

方式二：网上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包号、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 shzbwf@163.com, 邮件名称命名为：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水产动物标本项目且报名-“供应商单位名称”。

注：以上方式可任选其一进行报名，未按照规定报名其报名无效。

7.4 售价：每包 2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

7.5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8.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8.1 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起至 09 时 00 分止。

8.2 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开标室。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9.2 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开标室。

10. 联系方式

10.1 采 购 人：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地 址：潍坊市胜利东街 88 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 话：0536-3086230

10.2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

电子信箱：shzbwf@163.com

联 系 人：沈琦

电 话：0536-8906157、1867898923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青岛辽宁路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03022119200280021

10.3 招投标监督

部 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济大路 3 号

电 话：0531-826699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u>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水产动物标本项目</u>
4	分包情况	详见第一章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u>365</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成交合同金额的 <u>5</u>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人支付 1. 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 2.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向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p>备注：成交结果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青岛辽宁路支行</p> <p>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3803022119200280021</p>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下册）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5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辅材、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6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响应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17	进口产品响应	详见采购清单
18	样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携带：详见采购需求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宣布评标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

		<p>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成交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说明：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p>
19	保证金的交纳	无
20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p>

21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2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p> <p>3. 报价一览表壹份</p> <p>4.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五个密封件，分别是：<u>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件、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原件一同密封在内）、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24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11月28日08时30分起至09时00

	及要求	分前。 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5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三人以上单数。
2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法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人，成交结果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_____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0.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0.3	本项目可磋商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包
1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下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下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业绩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参照打分表执行	

备注：

（1）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2、3、4、5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胶装于响应文件中）；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否则视为不响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评分表中同类业绩合同等如只提供原件，复印件不胶装于响应文件中则不记得分）。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2.5 供应商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同类业绩合同证明文件（不仅限于上述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者按无效响应处理同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给代理机构、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货物不得远高于或者低于市场价格。任何远高于、低于市场价格的供应商都导致扣分处理。

1.4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1.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cm)	单位	数量
1	中国团扇鳐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 (高*长*宽): 35*20*5		瓶	1
2	孔鳐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 (长*高*宽): 25*20*5		瓶	1
3	鲐鱼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 (长*高*宽): 25*12*3		瓶	1
4	银鲳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 (长*高*宽): 25*12*5		瓶	1
5	小黄鱼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 (长*高*宽): 25*12*3		瓶	1
6	大黄鱼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 (长*高*宽): 35*12*5		瓶	1
7	鲈鱼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 (长*高*宽): 35*12*5		瓶	1
8	海鳗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 (长*高*宽): 35*12*5		瓶	1
9	日本海马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 (长*高*宽): 15*8*3		瓶	1
10	尖海龙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 (长*高*宽): 35*12*3		瓶	1
11	黑鲷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 (长*高*宽): 35*12*3		瓶	1
12	带鱼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 (长*高*宽): 35*12*3		瓶	1
13	黑鲛鰈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 (长*高*宽): 35*12*5		瓶	1

14	黄鳝	浸制标本，带有名称，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35*12*3	瓶	1
15	草鱼	浸制标本，带有名称，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35*12*3	瓶	1
16	鲢鱼	浸制标本，带有名称，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35*12*3	瓶	1
17	鳙鱼	浸制标本，带有名称，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35*12*3	瓶	1
18	鳊鱼	浸制标本，带有名称，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25*12*3	瓶	1
19	虾虎鱼	浸制标本，带有名称，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25*12*3	瓶	1
20	马面鲀	浸制标本，带有名称，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25*12*5	瓶	1
21	舌鳎鱼	浸制标本，带有名称，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25*12*3	瓶	1
22	泥鳅	浸制标本，带有名称，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25*12*3	瓶	1
23	鲶鱼	浸制标本，带有名称，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35*12*3	瓶	1
24	海葵浸制标本	浸制标本，带有名称，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8*5*5	瓶	1
25	海蜇	浸制标本，带有名称，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25*12*5	瓶	1
26	河蚌解剖浸制标本	浸制标本，带有名称，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15*12*3	瓶	1
27	河蚌外形浸制标本	浸制标本，带有名称，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15*12*3	瓶	1

29	短蛸外形浸制标本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10*6*3	瓶	1
30	柔鱼外形浸制标本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25*12*3	瓶	1
31	石鳖浸制标本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10*10*3	瓶	1
32	海星浸制标本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15*10*3	瓶	1
33	海盘车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25*15*3	瓶	1
34	中国海洋鱼类 20种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25*12*3	套	1
35	淡水鱼类二十 种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35*12*5	套	1
37	海洋虾蟹类浸 制标本 30种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25*15*3	套	1
38	红藻保色浸制 标本 4种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25*10*3	套	1
39	褐藻保色浸制 标本 4种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25*10*3	套	1
40	海参	浸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18*8*3	套	1
41	珊瑚 8种	干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35*15*10	套	1
36	海洋贝类 30 种	干制标本, 带有名称, 标签说明和有机玻璃标本瓶, 玻璃瓶规格(长*高*宽): 35*40*3	套	1
42	大眼鲷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0	件	1
43	红娘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0	件	1
44	六带石斑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5	件	1
45	横带茨鲷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5	件	1
46	太阳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5	件	1

47	角鳞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0	件	1
48	杂衣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5	件	1
49	炮弹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5	件	1
50	帆旗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0	件	1
51	真鲷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0	件	1
52	黑鳍大眼鲷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5	件	1
53	紫红笛鲷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0	件	1
54	宝石石斑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5	件	1
55	带石斑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5	件	1
56	花鲷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0	件	1
57	黑鲷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5	件	1
58	棕斑刺鲀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0	件	1
59	东方鲀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0	件	1
60	绿鳍马面鲀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0	件	1
61	老鼠斑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5	件	1
62	花石斑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5	件	1
63	胡椒鲷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5	件	1
64	条石斑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0	件	1
65	斜带茨鲷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5	件	1
66	鳕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5	件	1
67	大黄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5	件	1
68	松球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5	件	1
69	方头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0	件	1
70	大石斑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0	件	1
71	鲷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5	件	1
72	军曹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5	件	1
73	金线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0	件	1
74	黄斜纹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0	件	1
75	尖颌针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60	件	1
76	乌鲂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40	件	1
77	秋刀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0	件	1
78	泥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5	件	1
79	梨头鳐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5	件	1
80	团扇鳐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40	件	1
81	黄貂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70	件	1
82	比目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5	件	1
83	安康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5	件	1
84	鸡笼鲷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5	件	1
85	金鲳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5	件	1
86	虎头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0	件	1
87	小丑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0	件	1
88	海鲈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0	件	1
89	鲂弗鱼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0	件	1

90	鲨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50	件	1
91	猫鲨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45	件	1
92	鼠鲨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45	件	1
93	虎鲨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78	件	1
94	青鲨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80	件	1
95	珍珠鲛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0	件	1
96	黄鲛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30	件	1
97	一字吊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5	件	1
98	天九吊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0	件	1
99	冬瓜蝶	剥制标本, 配备标本底座, 长度 25	件	1
100	水生动物挂图 (楼道)	原色彩图, 附有拉丁名与中文名, 标示体长, 规格高 120, 宽 80, PVC 材质	幅	20
101	水生动物挂图 -海洋生物学	一套 8 幅, 包括 1 海底剖面、2 海洋生物的主要生态类型、3 漂浮生物、4 珊瑚礁类型的形态演化、5 珊瑚礁、6 底栖生物、7 红树林、8 海草。带光盘, 写真布材质, 100cm*70cm	套	1
102	水生动物挂图 -鱼类生态学	一套 10 幅, 包括 1 草鱼的生活史、2 鲤科鱼类的咽齿和鳃耙、3 硬骨鱼类和板鳃鱼类鳃的比较、4 鱼类的雌雄异形、5 鱼类的配对生殖行为、6 鱼类的卵、7 硬骨鱼类的初孵的鱼、8 几种发电鱼类、9 泥鳅的胚胎发育、10 水域生态系的能量和物质循环途径。带光盘, 写真布材质, 100cm*70cm	套	1
103	水生动物挂图 -淡水生物学	一套 25 幅, 包括 1 藻类细胞的形态、2 藻类的繁殖、3 蓝藻目、4 隐藻细胞的形态结构及形态、5 甲藻细胞构造、6 单鞭金藻和鱼鳞藻、7 硅藻、8 裸藻的细胞结构、9 绿藻形态、10 绿藻的主要类型、11 无隔藻、12 鞘藻、13 纤毛虫模式构造、14 原生动物的二分裂生殖、15 轮虫的模式结构、16 枝角类雄体的体态模式图、17 哲水蚤的结构、18 触角的类型、19 龙虱结构、20 日本沼虾的外形结构、21 水生维管束植物的茎、22 水生维管束植物的叶、23 黑藻、24 金鱼藻、25 穗花狐尾藻。带光盘, 写真布材质, 100cm*70cm	套	1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到房间）。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及其他争议无息退还。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成交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或参数内另作要求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成交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成交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成交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供应商所投设备功能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6.1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1.6.2（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6.3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7 残疾人就业单位以联合体投标的不累计加分，以联合体各方中加分最高的为准。

1.8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8.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8.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

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8.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9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0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11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2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1.13 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货物不得远高于或者低于市场价格。任何远高于、低于市场价格的供应商都导致扣分处理。

2.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价格分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44分	基础分为39分。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所提供设备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1项加2分，最高加5分。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所提供设备技术参数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评价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紧密、架构设计合理、方案技术内容丰富，完全符合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5-7分； 技术方案设计、架构设计、方案技术内容一般、部分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4分； 技术方案设计、架构设计、方案技术内容简易、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 6分	每提供一条与本项目技术方案相对应的服务承诺，并经磋商小组认可的得1分，本项满分6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
其它部分	标书制作 5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是否规范，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文字是否清晰，技术参数描述前后是否一致、描述是否准确

		进行评审比较。 页码、技术参数描述、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无错乱，完全满足得 5 分，每出现一处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给予优采单位加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单项分	
政策加分	报价部分加分	<p>所投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p> <p>“节能产品”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p>
	技术评分加分	<p>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p> <p>“环境标志产品”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p> <p>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公告内认定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标明所投产品详细位置），同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并单独列明一份优采产品的清单否则不得分。</p>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

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